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805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25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3316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924.484515公頃，其中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1374地號土地內部分面積0.033161公頃，現況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人權教育研習中心既存建物、排水溝、草生地、散生地及擋土牆等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24.45135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

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25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地址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綠島鄉公館西段	1374之內	空白	0.03298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暫編1374(1)地號 現況為建物、排水溝、草生地及擋土牆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			0.000174				暫編1374(2)地號 現況為排水溝、擋土牆及散生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	合計		0.033161				

圖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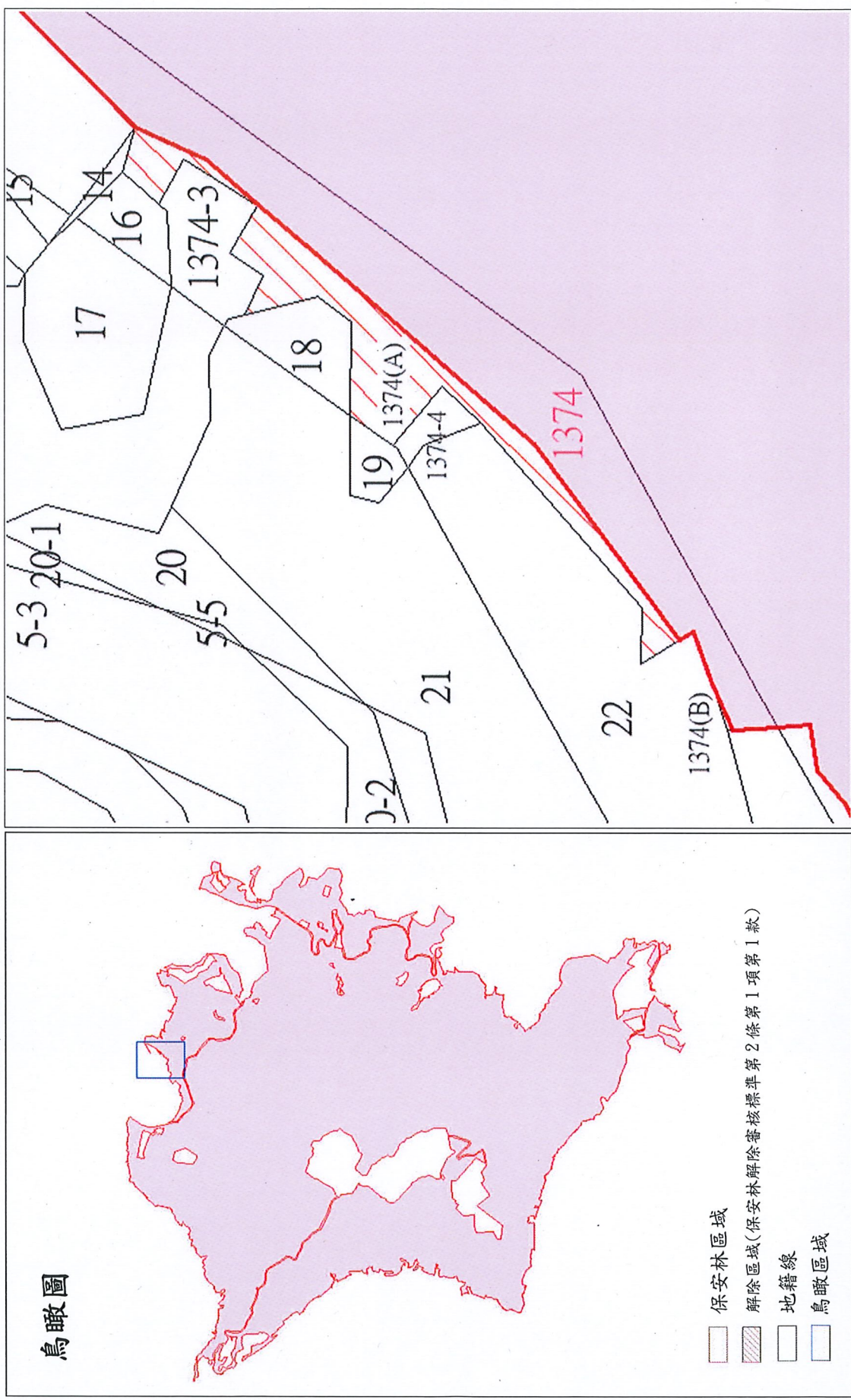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份面積解除圖

1 : 35000

坐落：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033161 公頃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7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805號公告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7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805號公告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7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805號公告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7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805號公告

